

收	日期	112年2月17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06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2月13日
文	第058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建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jh1837@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200147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遊覽車客運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後疫情時代人力需求，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一案，請貴所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6日交路字第1120001839號函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11月8日全遊聯總字第1110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近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國內觀光業遭受衝擊，遊覽車業者營運困頓，有延齡執業意願駕駛人多無奈換領普通大客車駕照。近來各國疫情趨緩有逐漸開放觀光管制現象，國內亦有朝疫情解封趨勢，考量產業復甦有駕駛人再執業駕駛人力需求，經奉交通部同意放寬109年7月1日後65歲至68歲已換領普通大客(或聯結)車駕照遊覽車業駕駛人，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之1第4項規定，放寬再取得職業大客車(或聯結)駕照執業。
- 三、本案駕駛人因疫情造成的環境因素屆齡未能持續執業，因



疫情環境改善有繼續執業需要之駕駛人，依下列為通案處理：

- (一) 109年7月1日後遊覽車業所屬駕駛人逾65歲換領大客(或聯結)車普通駕照者，參照該規則第52條之1第4項規定立法精神，准予申請換(考)領大客(或聯結)車職業駕照。
- (二) 駕駛人申請換發職業駕照前之駕駛行為管理仍應維持，即前項駕駛人原持有職業駕照因年滿65歲換領普通駕照，自換照前1年起算至申請日應無吊扣駕照紀錄，且符合該規則第52條之1第1項體格體能、無失智症者為放寬申請對象。
- (三) 該規則第52條之1第4項(109年7月1日前因屆滿65歲換普通駕照駕駛人可申請換發職業駕照至年滿68歲而止)實施至滿3年至112年6月30日無可適用之駕駛人而止，即本案放寬申請期間同該規定至112年6月30日止。

四、請貴所於所屬網站刊登本案遊覽車駕駛人申請延齡再就業相關訊息公告週知。

五、同函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告相關訊息供所屬會員週知。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運輸組

電 2023/02/13
交 10:45 換 章

總幹事
林書毅

2/13 已於
Line 群公告